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4-8
日榮 Building 4F
聯 絡 人：陳振順
電 話：06-6443-7583
電子信箱：banchung@skyblue.ocn.ne.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7008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四

關西台商協會
會長 葉山祐造
〒559-0034 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2-1-10
ATCビルO'S520 台灣貿易センター内



主旨：補充說明「雙重國籍華僑持我國護照入國，出國時於外國護照補蓋入出國查驗日期章戳」作業規定，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處本（97）年 1 月 31 日大阪字第 9700132 號函諒達。
- 二、頃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獲告，旨揭作業規定所稱我國及外國護照上性別、出生日期、出生地等基本資料相同及照片相符，其重點在於當事人負有證明我國及外國護照之持照人相同之舉證責任。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既明定性別、出生日期、出生地須相同，則同為基本資料之姓名須相同自屬毋庸置疑；惟由於絕大多數雙重國籍華僑之我國及外國護照姓名不同，故並未嚴格要求姓名相同，僅須證明其 2 本護照之持照人係同一人即可，例如我國護照之外文別名與外國護照之外文姓名相同、外國護照之外文別名與我國護照之外文姓名相同等。
- 三、本轄雙重國籍華僑得依個人需要，依「護照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3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處申請加簽或修正我國護照之外文別名，俾與日本護照之英文姓名相同。

貼 條 碼 處

四、檢附旨揭作業規定問題解答日文版及前述「護照條例」第14條第1項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33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各1份，併請 卓參。

正本：本轄各僑會、僑團、旅行社

副本：醫療法人輝生產婦人科內科小兒科醫院

裝

訂

線

質問：二重国籍の華僑が中華民国（台湾）パスポートで入国したが、出国時その外国パスポートにも入出国審査印をおしてもらえるかどうか？

回答：

一、二重国籍の華僑が中華民国パスポートで入国したが、出国時その外国パスポートにも入出国審査年月日印の押印作業を要求する場合、適合する条件は下記のとおりである。

（一）二つのパスポートの性別、生年月日、出生地などの基本資料及び写真が一致すること。

（二）国内での滞在期間が所持する外国パスポートの有効なビザの停留期限と一致すること。無査証で入国した者は、査証免除国であること及び30日以内（日本人は90日以内）の滞在規定と一致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三）同時に入出国審査年月日印を追加押印する場合は、同じ空港或いは港から、入出国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今回の入出国審査年月日印に限る。但し、停留期限を超過した者或いは同じでない空港、港から入国した者は今回の出国審査年月日印のみ追加押印を請求できる。

二、出国審査の時、移民署パスポート審査係員に申し出る。

三、二重国籍のそれぞれのパスポート内の性別、生年月日、出生地などの基本資料及び写真が一致するのは、パスポートの所持者が同一人物の証明ができること。

護照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原出國護照條例為本條例；並修正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 (78) 華總 (一) 義字第 3267 號令修正公布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01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1 及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 (89) 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1183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 第三條 護照由主管機關製定。
- 第四條 護照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 第五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護照之申請條件及應備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由主管機關核發；普通護照，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
- 第七條 外交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外交、領事人員與眷屬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主管之隨從。
二、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人員與其眷屬及經核准之隨從。
三、外交公文專差。
- 第八條 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眷屬，以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為限。
- 第九條 普通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之。
- 第十條 護照申請人不得與他人申請合領一本護照；非因特殊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持照人不得同時持用超過一本之護照。
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五年為限，普通護照以十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之普通護照以五年為限。

前項護照效期由主管機關得於其限度內酌定之。

第十二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之普通護照，其護照之效期、應加蓋之戳記、申請換發、補發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護照應記載之事項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護照所記載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加簽或修正。前項加簽或修正之項目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換發護照：

一、護照污損不堪使用者。

二、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

三、持照人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

四、持照人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護照製作有瑕疵且已報知主管機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換發護照：

一、護照所餘效期不足一年，且持照人係在國外居留者。
二、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
三、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前項第一款之護照，其所餘效期在三年以上者，依原效期換發護照；其所餘效期未滿三年者，換發三年效期護照。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依第十一條規定效期，換發護照。

第十六條 持照人遺失護照，得依規定申請補發，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發之護照，由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得縮短其效期。

第十七條 外交或公務護照之持照人任務結束回國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繼續持用者外，應將該護照繳交主管機關註銷。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
一、冒用身分或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

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三、其他行政機關依法律限制申請人出國或申請護照並通知主管機關者。

第十九條 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扣留其護照，並依規定處理：
一、所持護照係不法取得、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八日外交部 (58) 外領一字第 0768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六日外交部 (60) 外領一字第 0117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外交部 (66) 外領一字第 19002 號函修正發布第 7、10、14~16、19、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外交部 (67) 外領一字第 25170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外交部 (68) 外領一字第 21874 號函修正發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外交部 (70) 外領一字第 0207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外交部 (73) 外領字第 0265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外交部 (78) 外領一字第 78316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外交部 (85) 外領一字第 853035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外交部 (89) 外領 (一) 字第 89660008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 (91) 部授領一字第 09166004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護照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護照，指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旅行所使用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護照除持照人得自行填寫之封底內頁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護照之製定，指護照之規劃、設計及印製。
護照之頁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空白內頁不足時，得加頁使用。但以二次為限。
- 第 四 條 外交護照包括總統、副總統及其配偶出國時所持用之通行狀及本條例第七條所定人員派駐或前往無邦交國家或地區所持用具有外交性質之護照。
- 第 五 條 外交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總統、副總統及其配偶所持用之通行狀，由外交部部長簽名。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核發。
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人員，由派遣機關函知主管機關核發。
- 第 六 條 公務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由派遣之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 政府機關，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
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查驗其所屬國際組織之聘書後核發。

- 一、原持已加簽僑居身分護照，尚未依法令應即受徵兵處理者。
 - 二、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未於其後入國者。
- 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六個月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第二十六條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以污損事由申請換發護照或所持護照末頁已加蓋污損換發戳記，再以其他事由申請換發者，除符合前條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外，可依該規定核爭效期外，依原護照所餘效期換發，並將原兵役戳記移轉於新護照末頁。

第二十七條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國後，護照遺失申請補發者，應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但所餘護照效期不足一年，符合第三十五條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得依該規定換發護照。

第二十八條 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護照號碼。
 - 二、持照人中文姓名、外文姓名。
 - 三、外文別名。
 - 四、國籍。
 - 五、有戶籍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性別。
 - 七、出生日期。
 - 八、出生地。
 - 九、發照日期及效期截止日期。
 - 十、發照機關。
 - 十一、駐外館處核發之普通護照，增列發照地。
 - 十二、外交及公務護照，增列註記事項。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前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日期，以公元年代及國曆月、日記載。

第二十九條 護照上記載之出生地，申請人應繳驗證件如下：

- 一、設有戶籍者，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證件未載有出生地者，申請人應在護照申請書上簽名；在國外出生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無戶籍者，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護照、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

護照之出生地記載方式如下：

- 一、在國內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
- 二、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第三十條 護照中文姓名及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外文別名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護照之中文姓名，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

無戶籍國民護照之中文姓名依下列方式為準：

- 一、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從父之姓氏。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之姓氏者，從其約定。
- 二、非婚生子女，從母之姓氏；其經生父認領者，從父之姓氏。
- 三、父非中華民國國民，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其子女之姓氏，依下列方式依序適用：
 - (一) 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之姓氏者，從其約定。
 - (二) 母為有戶籍國民，戶籍謄本中已有其父之中文姓氏者，從父之姓氏。
 - (三) 父之姓氏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者，得以該姓氏為姓氏。
 - (四) 父之姓氏不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者，應改依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定其姓氏。
 - (五) 父無中文姓氏者，以父之外文姓氏相近之中文譯音或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者為姓氏。
- 四、中文姓名之排列，應姓氏在前，名在後。

第三十四條 護照外文姓名之記載方式如下：

一、護照外文姓名應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該非英文字母之姓名，得加簽為外文別名。

二、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

- (一) 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二) 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三) 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 (四) 公立學校製發之證書。
- (五) 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所核發之證明書。

三、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其外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

四、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但原外文姓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外文姓名：

- (一) 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不符者。
- (二) 音譯之外文姓名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姓氏之拼法不同者。
- (三) 已有第二款各自之習用外文姓名，並繳驗相關文件相符者。

五、外文姓名之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且含字間在內，不得超過三十九個字母。

第六款已婚婦女，其外文姓名之加冠夫姓，依其戶籍登記資料為準。但其戶籍資料未冠夫姓者，亦得申請加冠。

持照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者，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

依第一項第四款變更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

持照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者，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方式辦理。外文別名以二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持照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者，應填具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驗後辦理。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護照加簽或修正項目如下：

一、外交及公務護照之職稱修正。

二、外交及公務護照之外文姓名或外文別名之加簽或修正。

三、僑居身分加簽。

四、出生地或出生日期修正。

五、其他加簽或修正。

持照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者，以一次為限。

護照加簽或修正之戳記，由主管機關制定。

第二項第三款僑居身分之認定，依僑務委員會主管之法規辦理。

所持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者外，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所持護照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於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國，年滿十六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尚未具僑居加簽資格時，有入出境之情形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換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駐外館處人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二、各級政府機關派往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原派遣機關視任務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辦理。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國籍職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所屬國際組織或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第九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

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鄰近之駐外館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

下列文件：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

二、普通護照申請書。

三、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